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互助學習計畫

一、計畫依據：107 年度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業務計畫。

二、計畫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12-2 條規定，明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及第二類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協助上述事業單位自主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規劃職安衛管理系統實務研討活動，培訓事業單位人員自主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基本能力，為進一步提供事業單位人員再精進之機會，規劃採行集體輔導及研討模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置職安衛管理程序文件，以提升以擴大輔導成效。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稱職安署)。

四、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安衛中心(以下稱安衛中心)。

五、執行方式：(詳附件一)

(一)依受輔導單位之特性及所在區域，由安衛中心協調成立 2 個互助學習圈，每一互助學習圈核心成員 1 家事業單位，衛星成員至少 5 家事業單位。

(二)每一互助學習圈至少辦理 5 場次討論會議，協助受輔導單位依 TOSHMS 指引要求建立所需的管理程序文件，並由核心成員提供推動經驗。

(三)衛星成員應配合事項：

1. 指派 1 位負責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人員擔任聯絡人，且應全程參與各場次之討論活動。
2. 針對各場次討論主題，事業單位可視需要加派適當的人員參與討論。
3. 於第 1 次討論會議前，應先提供事業單位組織架構圖、及職安衛管理系統要求項目與事業單位本身現有職安衛管理程序文件之對照表。

4. 每次討論會之前，事業單位應先完成相關管理程序文件之制修訂，俾於會議上進行討論。
5. 必要時，得安排於衛星成員處進行實務討論，相互觀摩職安衛管理執行及現場輔導。

六、費用：全數費用由職安署「107 年度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業務計畫」負擔。

七、申請資格及程序：

(一)資格：報名事業單位家數超過名額限制時，依下列優先序位、報名順序及全程參與 106 或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務探討活動篩選之：

1.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200~299 人或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並以餐旅、醫療保健服務、休閒服務業、大專院校為優先。
2.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3. 具危險性甲類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
4. 其他有意願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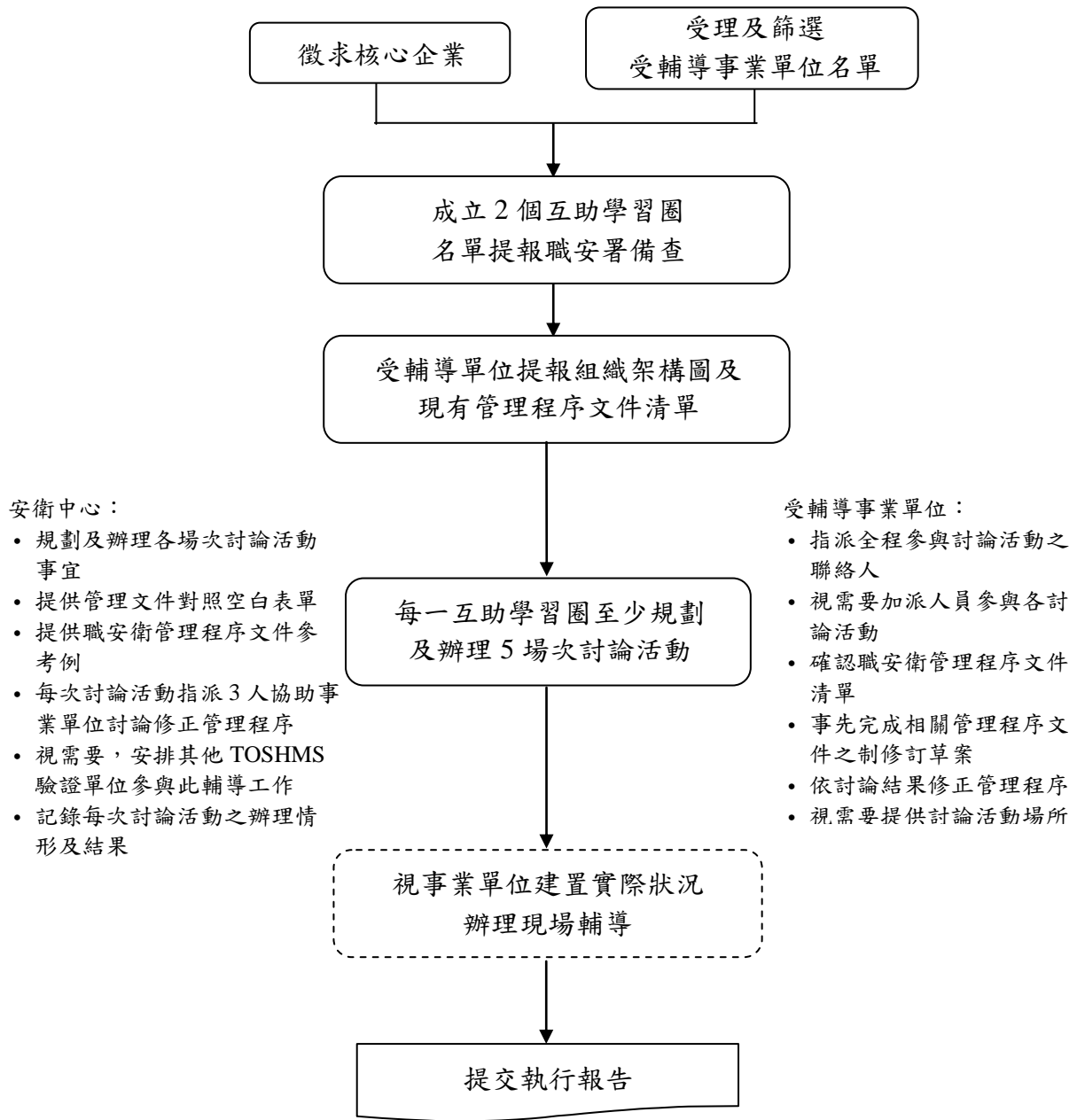
(二)程序：

1. 二個互助學習圈，每一互助學習圈 5~10 家事業單位，報名期限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2. 有意願申請輔導者，請填妥「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申請表」(如附件二)，逕寄或電傳至安衛中心 張福慶先生(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413 室，傳真：03-5837538，電子信箱：cfc@sahtech.org，連絡電話 03-5836885 分機 107)。

(三)經安衛中心初審通過及確認可派員在相關地區參與共同討論者，將名單提報 職安署備查後，始進行輔導工作。

八、職安署得視本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修正執行方式。

附件一



圖一 職安衛管理系統輔導作業流程

附件二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編號：_____ (由安衛中心填寫)

事業單位 名稱			事業主姓名 (登記負責人)	
地 址			勞 工 人 數	
登記證字號 (工 廠登記證、營利 事業登記證或其 他登記證字號)	實際 經營 負責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事業單位 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事業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事業 行業別： (行業別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一填寫，如化學品製造業、旅館業、醫院、休閒服務業等)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主要產品/ 服務/活動				
已推行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OSHAS 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曾參與本計畫 106 或 107 年度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務探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請 人	(事業單位印章及負責人簽章)		執行 單位 初審	

備註：1. 勞工人數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計算之，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填表後，逕寄或電傳至安衛中心 張福慶先生(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413室，傳真：03-5837538，電子信箱：cfc@sahtech.org，連絡電話03-5836885分機107)